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乾
訴訟代理人　彭玉華律師
　　王宇晁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宜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月嬌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隼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